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